

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会议由独立董事陈爱文主持。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独立董事经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

经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。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不超过75,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。本事项有利于控制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陈爱文 李国庆 曾斌

2024年8月14日